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盧雅雯
電話：02-27256386
傳真：275933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86743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縣市午餐補助申請表單1份(386743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開學未滿19足歲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55元，本學期上課日計101日(8/29-1/19)，合計每人補助5,555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廣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由學生於105年9月30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，於1

05年10月13日前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三、本局105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2015-08-25
交10:預:07章

13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 101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555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1-1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87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1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各 1 份(附表 1-2) (以上 3 種資料請備文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2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外縣市高中職用；北市學校請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 計：_____ 校 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05年9月30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_____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_____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_____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